顾启良同志在第二次全国少年管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（节选）

（1985年11月6日）

今后的工作任务

少管工作是整个劳改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对内、对外宣传的一个重要窗口。

因此，做好少管工作是关系到两个文明建设、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大事，从一定意义上讲，是事关全局、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。在新的形势下，少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，坚持改革，努力把少管所办成挽救人、造就人的特殊学校。为实现这一目标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：

一、要适应新形势，更好地贯彻“以教育改造为主，轻微劳动为辅”的方针。要把这一方针和近几年中央提出对失足青少年采取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政策相衔接，从而把犯罪少年改造和造就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。要明确少管所是教育改造犯罪少年的机关，是一项特殊的教育事业。对犯罪少年的改造工作，在教育感化，改造思想，劳动习艺，造就人材上下功夫，努力开创少管工作新局面。

鉴于当前犯罪少年的新情况和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根据《刑法》第十四条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，为了适应犯罪少年的特点，有利于他们的改造和搞好出所后的综合治理，拟将“少年犯管教所”改称为“少年管教所”。

二、实行严格、科学、文明管理。对犯罪少年的管理工作，要考虑到他们未成年的特点既要强调严格管理，又要体现科学、文明管理的原则，才能有利于矫正恶习，养成良好习惯促进思想转化。必须按照《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》从收押收容、管理制度、教育改造、劳动习艺、考核奖惩等方面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管教体制，使少管所的监管工作逐步做到法律化、制度化。

三、坚持改革，尽快把少管所办成挽救人、造就人的特殊学校。应当全面理解"特殊学校"的含义，不能认为开设几门文化课就是学校了，还应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技术教育，要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转化少年思想做为整个办学工作的重点。所有少管所必须无例外的坚持半天学习、半天劳动的制度。思想政治教育要克服成人化的偏向，从少年的实际出发，单独编写适合犯罪少年特点的思想政治教材，深入浅出地进行法制，道德理想、青少年修养、政治常识等教育，加强教育的针对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。文化教育要与全国教育体制改革同步进行，以普及小学、初中教育为主，逐步实现所部一级办学，按实际文化程度编班，分年级全面开课。职业技术教育要适应国家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需要，以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技工学校为重点，跳出"干啥学啥"的框框，注意犯罪少年本人的特长和出所后回城镇、农村的去向，结合社会的实际需要，有目的地培养他们学到一两门应用技术。由于犯罪少年在所时间短，出入频繁，更要强调速成式的学制；对他们的教育也要因人而异，有所侧重。对年龄较小、刑期（教养期）较短，文化基础较好，出所后有复学、升学可能的，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，适当增加文化教育时间，或加强个别辅导。对年龄偏大，刑期（教养期）较长，文化基础差，出所后复学、升学可能性不大的，侧重进行技术教育，

使他们尽快掌握就业谋生的技能。整个办学工作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援和指导。有条件的地方，要商请当地团委和教育部门向少管所各派一名兼职辅导员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请他们把少管所的教育工作纳入特殊教育范围之内。在选调培训教师，配备教学仪器和各种设备，分发教材资料，交流工作经验，下发有关文件以及召开有关专业会议等方面都能把少管所包括在内。参加文化、技术学习的少年要参加当地的统考，考试合格的，分别由当地教育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颁发证书。在办学问题上要因地制宜，因陋就简，不能等什么条件都具备了才搞，可以先办起来，再逐步提高，走上正轨。部里要求全国大多数劳改单位在三、五年内基本办成学校，少管所应当办得更快，更好一些。这是全体少管工作干警对社会、对历史应尽的光荣职责。

鉴于少管所的特殊情况，在办学的标准上，应该是：

（1）要有一个符合干部“四化”标准，更为年轻化、知识化的领导班子和一支具有一定政治、文化素质，纪律严明的干警队伍。（2）实行严格、科学、文明的管理，坚持半天学习、半天劳动的制度。（3）要有比较健全的教学管理机构和合格的师资队伍；有必要的教学场所、设备和教学制度；要按照犯罪少年文化程度开班；三课教育实现正规化、系统化、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总课时；入学率占应入学人数的×以上，及格率达到×以上；各类教员不少于犯罪少年总数的×，均应由干部、职工担任，原则上不准用犯人教员。（4）要有适合犯罪少年特点的固定性生产项目。劳动以习艺为主，有一定的习艺场所。（5）提高改造质量，重新犯罪率降到×下。

四、在新形势下，把教育改造工作搞得更活更好。在这方面，我

们已经摸索了一些经验。今后要更广泛地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，尤其要依靠犯罪少年的家长，他们时刻关心着自己子女的改造前途，这是我们做好犯罪少年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。同时与社会方面的联系要力求做到制度化、经常化。另一方面，要做好出所少年的安置、帮教工作，把工作做到社会上去，做到千家万户去。实践证明，出所少年安置、帮教不落实，是造成重新犯罪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。要树立“送一程”的思想，主动配合协助社会做好出所少年的安置帮教工作，大力争取社会支持，不只是劳动人事和教育部门，还要包括工青妇群众团体、街道、学校、工厂、乡镇企业等等。采取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种形式落实出所少年的复学、就业和帮教工作。近年来，上海、辽宁等省、市一些劳改单位与犯人原居住地区的政府建立了密切联系，采取签定协议、拟定接力帮教计划等好形式，有条件的少管所也可以这样做。三是通过舆论工具，宣传各种不同典型，争取社会同情，克服实际上存在的歧视和嫌弃。还要主动向党政领导机关反映，求得领导的支持。

五、大力加强少管所的整顿和建设。一是切实纠正混管混押的现象。目前还有数千名少年犯分散在监狱、劳改队，要坚决收归少管所管理。要从法律、政策的高度对待这一问题，不要怕麻烦。二是要从适应少年实际能力、有益于少年的发育、成长，有利于出所后的就业谋生，适当注意经济效益等实际情况出发，安排好生产习艺项目。现有项目符合这些要求的，要保留，要扶持发展，不符合的要逐步调整，现在还没有固定项目的，要按照上述要求尽快安排。少管所虽然不能象一般劳改单位那样整天劳动，但也不能认为劳动是可有可无的。劳动是改造的必要手段，是加强管理的必不可少的措施，是习艺的重要途径，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。三是加强住房、

教育和生活设施的建设。由于少数地区对少管所工作重视不够，他们还存在一些实际困难，在各方面欠帐较多。希望各省劳改局对少管所这个“困难户”给予积极的扶持，一下子解决不了，可以逐步解决，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使少管所有较快的发展。

现在还有个别省的少管所，只是作为监狱、劳改队的一个附属大队，各方面工作受到很大影响。按照《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少管所应单独建制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劳改局领导。请有关地区劳改局按这一精神改过来。

六、建设一支朝气蓬勃、有战斗力的少管工作干警队伍。对少管工作干警要提出更高的要求，不但要有较高的政策思想水平、良好的道德品质、精通本职业务工作的能力，而且要有崇高的献身精神。要提倡公而忘私，以所为家，全身心地为教育、挽救犯罪少年而努力工作，真正尽到“父母、医生、教师”的职责。对目前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要采取得力措施，加以解决，缺额要逐步补充，教员要优先配备，希望各地教育部门给予大力支持。为了提高少管工作干警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凡思想品质不好以及不适合做少管工作的人员要予以调整。要把住进人关，加强现有干警的培训，经过几年的努力，使少管干警队伍的素质得到较大的提高。对干警的生活福利以及他们子女入学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，要切实加以关心解决。

七、改革生产财务管理制度，理顺经费开支渠道。少管所的生产劳动场所，是为了对犯罪少年进行劳动教育而设置的习艺场所，不是为了赚钱，不要离开教育改造，只在经济上多作文章。对少年犯可不计算假定工资，少管所的生产收入，可以留用，主要用于发展生产，改善集体福利和补助教育经费之不足。

少管所所需经费按照（85）司发劳改字第51号文件规定："少管所的经费应在地方财政预算的劳改、劳教事业费项内开支"。经费开支标准，可适当高于成年犯，经费预算安排应留有余地，对于特殊教育经费，诸如办学所需的职业技术教育经费，创办费以及生活、教学方面所需的设备购置等费用，应商请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安排，予以保证。

关于犯罪少年的生活费用问题，考虑他们正处在长身体的时期，应给予必要的照顾，伙食费应比成年犯高10——20%，被服费、医药费、杂支费等也要略高于成年犯，请各地司法、劳改部门积极商请财政部门落实解决。

八、加强领导，把少管工作放到应有的位置上。我们一些同志过去往往把少管所看成是"花钱户"、"消费者"，管教生产都无关大局，思想上不够重视，工作上不够关心，经济上不大扶持。实际情况表明，少管工作是整个劳改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它是劳改单位办学校的"先行官"，是搞活搞好管教工作的"试验田"，也是劳改系统出经验、出成果、出人才的地方。我们不能只从经济上而应更多地从政治上看这个问题。各级领导都要重视、关心、支持少管所的工作。作为少管干警来说，当然不能因此而滋长依赖情绪，不顾实际可能，提出过高要求。"若要人重视，端在己有为"，我们少管所本身还有不少内在潜力，关键在于想方设法克服困难，把自己的工作做好，而且更重要的是依靠自身力量，发展自己，改变境遇，这才是有志气有作为的表现。

同志们，当前全国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变革时期。希望同志们适应新形势，加快步伐，为把少管所办成挽救人、造就人的特殊学校开拓新路子，做出新贡献。